

法規名稱：臺北市萬華茶室業者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260343371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新名稱：臺北市萬華茶室業者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

一、臺北市政府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萬華茶室相關營業並保留萬華茶室百年飲食文化特色，且為執行本市萬華茶室業者依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辦理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預先查詢服務之所需，並利營業場所無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萬華茶室定義：指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內飲食業，店內裝潢較具年代感，主要顧客年齡層較長，消費門檻低，且消費目的為聊天、喝茶或飲酒打發時間等之營業場所。

（二）適用範圍：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以北、貴陽街二段以南、西園路一段以西及梧州街、華西街以東，且屬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

（三）適用對象：

1. 營業場所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飲食業：指營業場所建築物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或領得建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其設置有前、後進出口且未有障礙物阻礙通行之地面層、自地面層以室內梯連通之直上層或以室內梯連通之原有營業地上三層。

2. 營業場所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飲食業。

三、申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一）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二）使用執照存根影本，但為前點第三款第一目者免附。

（三）營業場所與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相連，應檢附既存違建不得作為營業性廚房使用之切結書。

四、依前二點規定查詢結果符合規定者，由臺北市商業處於公司或商業登

記核准函宣導申請人應於營業前完成公安申報，且營業場所應設置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各隔間均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非磚造隔間牆須塗刷耐燃防火塗料。